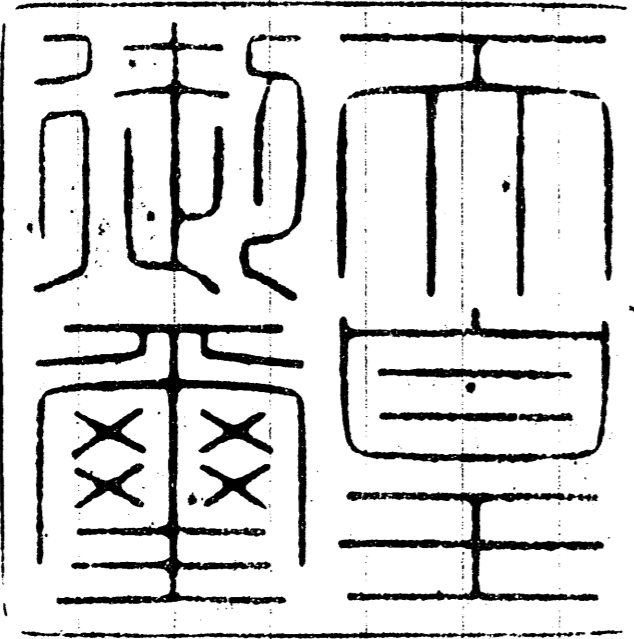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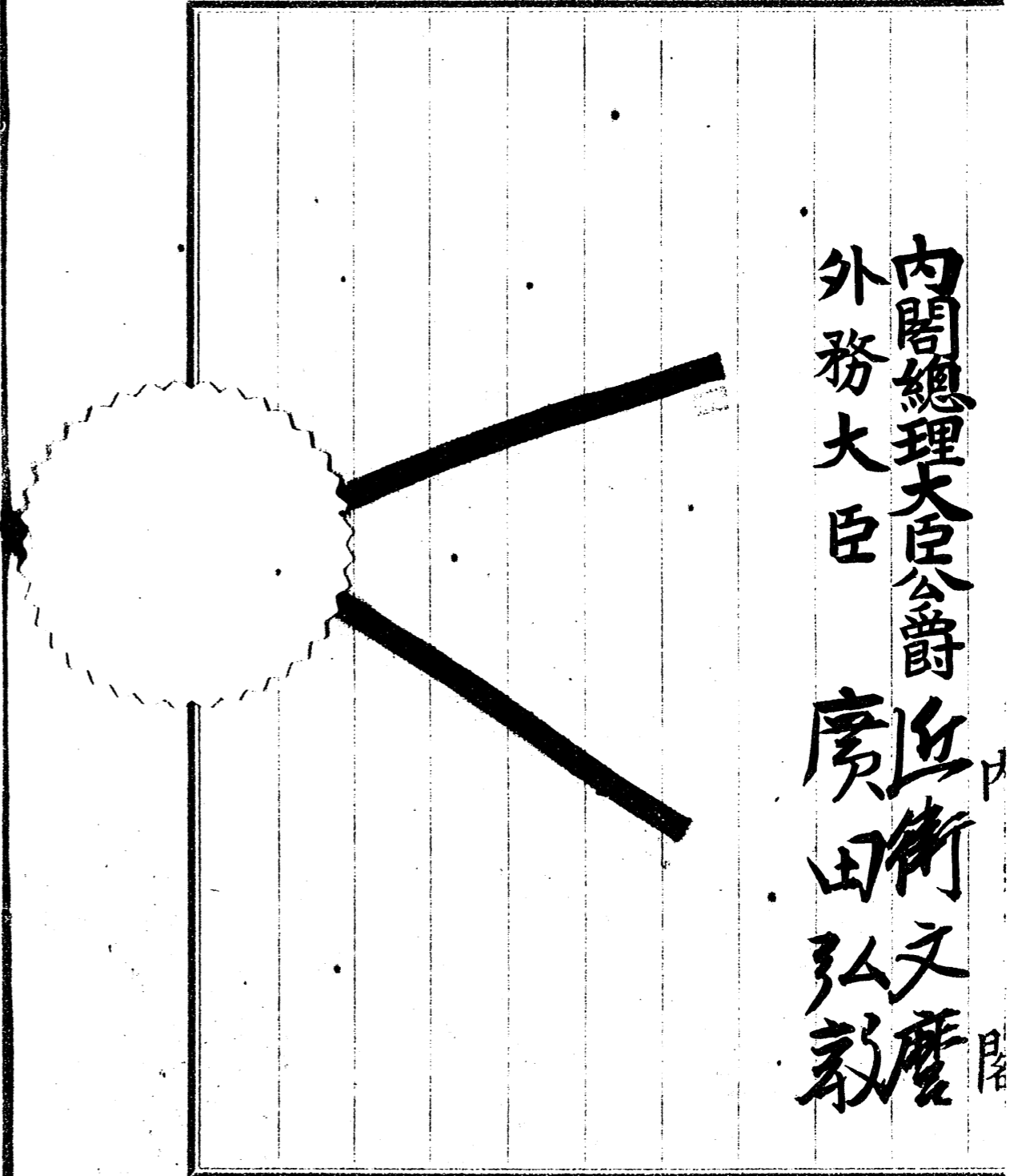
朕外務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
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



勅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外務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技手 專任三人」ヲ「技手 專任六人」ニ改ム

第一條ノ二ヲ削ル

第二條 時局ニ關スル外交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外務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大臣官房、東亞局、歐亞局、亞米利加局及通商局ニ分屬セシム

書記官 專任一人

翻譯官 專任一人

理事官 專任一人

屬 專任十五人

附則

第三條 時局ニ關スル外交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在外公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大使館參事官 專任一人

大使館一等書記官 專任一人

大使館三等書記官 專任四人

大使館理事官 專任一人

副領事 專任一人

外交官補 專任二人

領事官補 專任二人

書記生 專任八人

通譯生

第三條ノ二ヲ削リ第四條ヲ第五條トス

第三條ノ三ヲ第四條トシ同條中「大使館理事官」 專任一人」ヲ

削リ「書記生 專任二人」ヲ「書記生 專任一人」ニ改ム

第六條 治外法權撤廢ニ因ル司法關係殘務處理ノ爲在外公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領事 專任四人

書記生 專任四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